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通函

茲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建議注入增資額及股份溢價，以及建議墊支股東借款，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